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誠如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披露，本公司的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GBS, JP*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泰山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泰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i)百慕達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Bermuda）（「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第 99 條，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並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該計劃的條款載於泰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發出的公佈內。

根據泰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泰山中期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 (i)「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 (ii)「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泰山業務（包括泰山的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泰山中期報告第三頁及第四頁。

\* 僅供識別

除泰山公佈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的公佈、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